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041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駿譯

林俊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肆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駿譯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邀同訴外人羅玉茹、債務人林俊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7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00,000元整。因原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羅玉茹於民國103年11月26日死亡，債務人林駿譯於民國108年01月15日特邀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林俊宏與本行簽訂增補約據，本行並同意免除原連帶保證人羅玉茹之連帶保證責任，由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林俊宏並茲此承諾對於主債務仍願繼續負全額(包括經免除債務之原連帶保證人所應分擔之部分)連帶保證責任，並依原借據之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1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2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
03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04 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5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6 即視為全部到期。

07 (四)詎債務人林駿譯自民國113年06月24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8 務，迄今尚欠本金178,471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09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
10 林俊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
12 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13 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14 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
15 表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

26 附表

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416號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0081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5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元		起		
002	新臺幣 30650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5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3	新臺幣 32080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5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4	新臺幣 31640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5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5	新臺幣 18650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5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6	新臺幣 32045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5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7	新臺幣 23325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5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0081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6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林俊宏、林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30650 元	駿譯	年06月25日 起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32080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6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 31640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6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5	新臺幣 18650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6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6	新臺幣	林俊宏、林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續上頁)

01

	32045 元	駿譯	年06月25日 起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7	新臺幣 23325 元	林俊宏、林 駿譯	自民國113 年06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